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下半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23日 8:30-8:5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长江路一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58378303

联系人：瞿斌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往来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